临环审〔2024〕18号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沧源县勐省镇年产**

**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沧源锦磊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沧源县勐省镇年产20万方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位于云南省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勐省镇原批发站，项目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99°25′12.156″，北纬23°21′51.113″。项目占地面积2800m2，项目建设内容为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和砂石料堆场，配套道路、场地硬化等，办公生活区依托原有建筑。项目建成后年生产2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总投资为2500万元，环保投资估算总计为73.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95%。

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验收和运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云南省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工程建设的重大环境制约因素，市生态环境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述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方案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当做好的工作

（一）请你公司严格对照《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落实。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

（四）请你公司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强化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备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设施（措施），做好日常环境应急演练和培训，开展环境监测，保障环境安全。

（五）项目竣工后，请你公司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同时将上述信息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

（六）请你公司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前，不得排污。

（七）市生态环境局沧源分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8日

|  |
| --- |
| 抄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科、室、支队、中心、站、沧源分局 |
|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8日印制 |